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佳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4,8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購買商品，未依約付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7、8條約定，如債務人未按期支付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7、8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約定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20元，分18期按月繳款，每

期付款2,090元，至107年3月30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2,090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至107年6月30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總額始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。綜上所述，債權人請求逾附表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計息利率 (年利率)	備註
1	2,090元	107年3月30日	16%	
2	2,090元	107年4月30日	16%	
3	2,090元	107年5月30日	16%	
4	27,170元	107年6月30日	16%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